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按您想」

壽險計劃

人壽+ 系列



閱覽電子版





「按您想」壽險計劃

不同人生階段有著不同保障的需要：年輕拼搏時保障家人，享受退休時則要保障自己及伴侶的優質生活。周大福人壽了解您的心意，突破傳統人壽保障概念，推出嶄新「按您想」壽險計劃(以下簡稱為「此計劃」)。除了周全的人壽保障外，**此計劃更具市場首創*內置保單逆按揭功能，可選擇將人壽保障套現為退休年金**。無論給摯愛留下一份心意，抑或為自己安排無憂黃金歲月，「按您想」壽險計劃都能真正按您所想，讓您靈活策劃美好人生。

一份心意 雙重意義



退休前

保障摯愛家人，若遇上不幸，仍能為他們日後的生活費用作準備



退休後

反傳統地將人壽保障套現成退休年金，為自己及伴侶安排**精彩退休人生**

保障概覽

3大市場首創*特點 提供非一般的保障



內置保單逆按揭功能 安心獲享您的年金 市場首創*

因為了解您對退休生活的關注，我們突破傳統人壽保障概念，嶄新內置保單逆按揭功能。除了於受保人身故後支付身故賠償予受益人外，保單持有人亦可於退休時選擇先行將其套現作年金使用，按您需要選擇指定年金期及年金發放模式以領取固定年金金額。您亦可於年金期內以書面形式要求停止或於停止後隨時恢復領取年金，套現身故賠償作年金更不會影響保額，靈活切合不同人生階段需要，讓您既可輕鬆計劃未來理想退休生活，亦可為摯愛家人承諾一份保障。

註：保單持有人如選擇獲取保單逆按揭借貸，須向本公司支付所有適用的利息及費用，請參閱「保障詳情」下之「保單逆按揭借貸」以了解更多有關詳情。



自選身故賠償支付選項 為家人度身訂造受益方案 市場首創*

保單持有人可靈活預先選擇以一筆過或分期支付方式，於受保人不幸身故時以不同方式支付賠償予不同受益人，為每位受益人度身訂造最合適的領取方案，給摯愛安心規劃未來，讓愛一直延續下去。



嚴重腦退化保障 與您渡過逆境 市場首創*

如受保人不幸確診嚴重腦退化，保單持有人可獲一筆過預支全數身故賠償及額外身故賠償（如有），讓我們與您攜手渡過逆境。

*「市場首創」項目以本港主要人壽保險公司之同類產品（以保額計算身故賠償之人壽計劃）作比較，截至2020年9月10日。

末期疾病賠償 紓解財務需要

如受保人不幸確診末期疾病，保單持有人可獲一筆過預支全數身故賠償及額外身故賠償(如有)，提供及時財務支援，時刻照顧您的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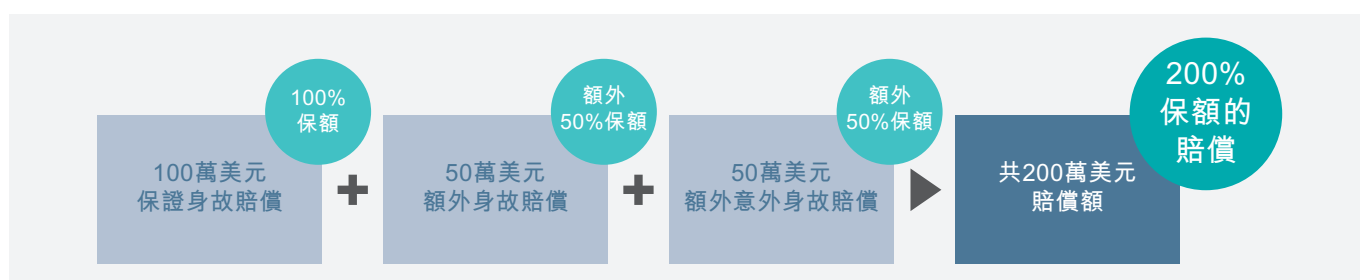
額外身故賠償及額外意外身故賠償 加倍對摯愛家人的保障

若然生活遭逢突如其來的轉變，家庭或會面臨巨大的經濟負擔。如受保人不幸於**首20個保單年度內發生下列不幸事件**，我們將會額外支付以下賠償：

-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會按保單持有人預先指定的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向個別受益人支付合共**高達50%保額的額外身故賠償**，保障摯愛日後生活。如受保人**確診嚴重腦退化 / 末期疾病**，我們則會向保單持有人提前以一筆過形式支付**高達50%保額的額外身故賠償**，舒緩治療醫療開支。
- 若受保人於年屆81歲前不幸**因意外而於180日內身故**，除以上的額外身故賠償外，我們會向受益人支付合共**高達50%保額的額外意外身故賠償**，緩解突如其來的財政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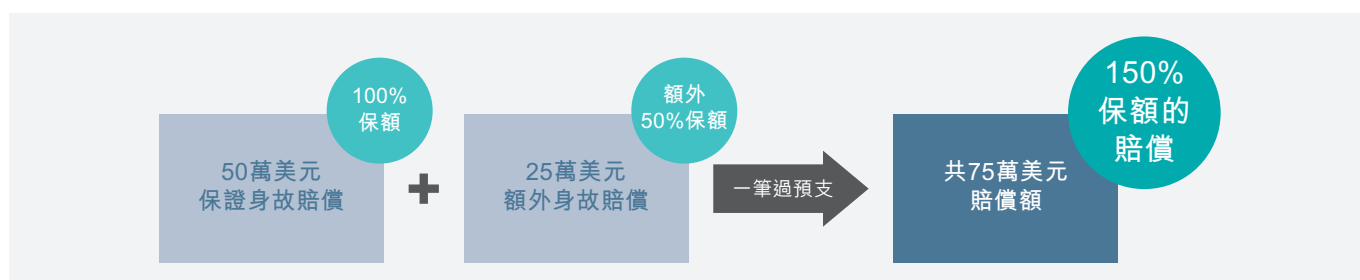
賠償例子1

35歲的李小姐為自己投保了100萬美元保額的「按您想」壽險計劃。保單生效的第5年，她不幸**因意外而身故**，我們將會支付以下賠償：



賠償例子2

45歲的張先生為自己投保了50萬美元保額的「按您想」壽險計劃。保單生效的第10年，他不幸**確診嚴重腦退化**，我們將會一筆過預支以下賠償：



- 註：1. 賠償額尚未包括累積的非保證復歸紅利面值(如有)、非保證終期分紅面值(如有)、欠款(如有)或未償還的保單逆按揭借貸(如有)。
2. 假設保單持有人沒有行使任何保單選項，包括但不限於保單逆按揭功能、可保權益選項及部分退保等，亦沒有任何欠款，以及保單持有人沒有提取任何累積的非保證復歸紅利現金價值(如有)及非保證終期分紅現金價值(如有)，並且假設本公司從未給付任何理賠賠償或金額(包括年金金額)。
3. 個案例子屬假設並只供參考，實際應付之賠償額將根據個人情況而定，並可能與以上例子所述的金額有所不同。

靈活保障升級選項 沿途為您護航

我們明白人壽保障的需要會隨人生各個階段相應地調整，因此，此計劃讓保單持有人於不同的時期行使保障升級選項而毋須再次提供健康證明，全面配合您在各個時期的保障需要。

• 人生階段升級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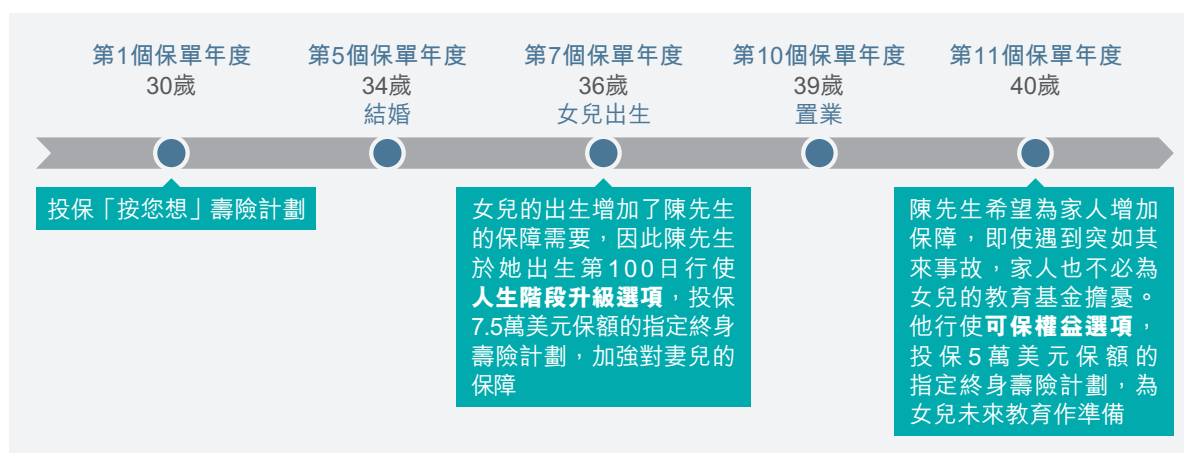
保單持有人可在指定年齡前於置業、結婚或子女出生此三大重要人生階段額外投保指定終身或定期壽險計劃，切合不同人生階段加強保障。

• 可保權益選項

保單持有人可於指定保單年度選擇將額外身故賠償全數轉換並投保新的指定終身或定期壽險計劃，讓自己得以維持保障。

保障升級例子

陳先生於30歲時為自己投保10萬美元保額的「按您想」壽險計劃，並於不同時期行使人生階段升級選項及可保權益選項，充分運用計劃特點為自己及家人提供相應保障。



註：個案例子屬假設並只供參考，並假設受保人符合所有行使人生階段升級選項及可保權益選項之相關條件。

財富長遠累積滾存 實現不同人生夢想

人生旅途機遇處處，充裕的財富助您邁向不同夢想，此計劃通過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復歸紅利及非保證終期分紅，提供潛在長線回報讓您實現夢想。此外，現凡投保達到指定保額，即可獲享全期大額保費折扣，輕鬆開展理財及保障方案就是如此簡單。

自選全數退保支付方式 資金調配更具彈性

您可因應財務狀況作出全數退保，如退保款項達指定金額，更可選擇以定期或遞增支付方式領取退保款項，令您的資金靈活性更高。

保費豁免保障 減輕摯愛財務負擔

意外及疾病均無法預料，我們會於指定情況下，為您繳付此計劃將來之保費，金額高達10萬美元，確保受保人的保障仍可持續，給摯愛多一份安心。

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 全天候為您守護

您只要投保「按您想」壽險計劃，無論您身在何地，都可獲得特別為尊貴客戶而設的24小時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賠償額高達100萬美元(以每一事件計)，包括緊急醫療撤離或遣返及遺體運送服務等，讓您獲得即時支援。



兩個版本：卓越版 / 精明版 切合您不同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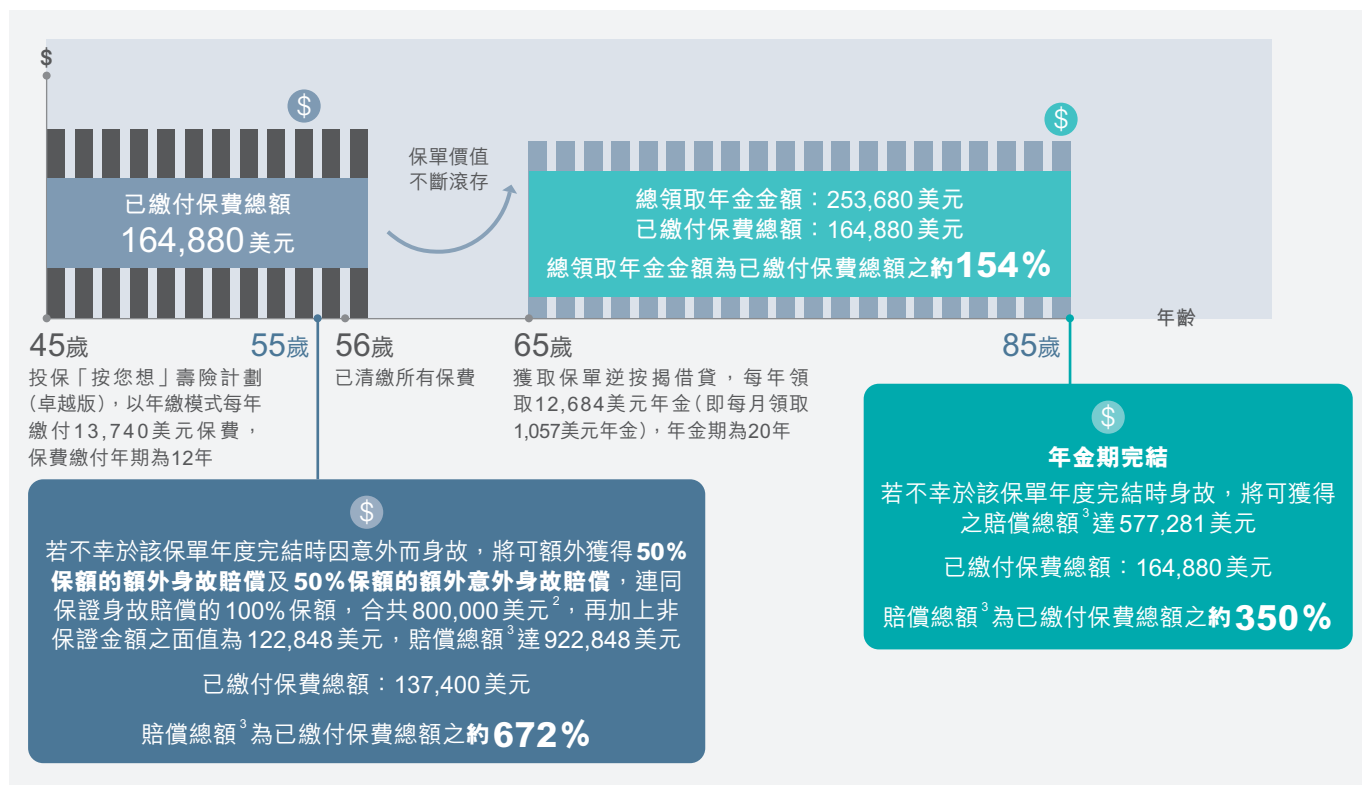
一份理想的人壽計劃，應切合您需要提供最合適的保障。此計劃提供兩個版本：卓越版及精明版，針對不同客戶提供兩種保證身故賠償保障方案。卓越版為受保人於整個保障期內提供100%保額之保證身故賠償；而精明版的保證身故賠償則於指定日期後由100%逐年遞減至70%保額為止，無論需要充足的保障抑或配合預算的壽險計劃，我們皆可貼心地為您完善策劃。

「按您想」壽險計劃(卓越版)個例子

執業會計師張小姐一直供養同住父母，由於她比較注重人壽保障並擔心萬一不幸離世便無法再支付父母高昂的醫療及生活費用，因此為自己投保「按您想」壽險計劃(卓越版)，其**100%保額之保證身故賠償於任何時期均持續不變**，確保她於父母在生時有充裕的人壽保障。而由於張小姐亦憧憬無憂的退休生活，此計劃的內置保單逆按揭功能讓她亦可於65歲時選擇先行將身故賠償套現為退休年金，為自己安排優質退休生活。



張小姐(45歲，非吸煙)
保額：400,000美元
每年保費 ¹ (年繳模式)：13,740美元
保費繳付年期：12年
年金期(年金發放模式 - 每月)：20年
總保費：164,880美元



註：1. 每年保費已扣除全期大額保費折扣及並未包括保費徵費。
2. 尚未包括累積的非保證復歸紅利面值(如有)、非保證終期分紅面值(如有)及欠款(如有)。
3. 身故時可獲之賠償總額包括保證身故賠償、額外身故賠償(如有)、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如有)、非保證復歸紅利面值(如有)及非保證終期分紅面值(如有)。此金額已扣減累積的保單逆按揭借貸金額(包括累積領取之年金金額、保單逆按揭貸款利息、每年按揭收費、貸款費用及此等費用所須收取的利息)(如適用)或欠款(如有)，並假設沒有償還任何保單逆按揭借貸。
4. 我們會將以上例子所列之數字以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因此有可能造成加總後的偏差。
5. 上述圖表所展示之比例與實際比例或會存有偏差。
6. 個案例子屬假設並非供參考，實際可領取之總年金金額及身故時應付之賠償總額將根據個人情況而定，並可能與以上例子所述的金額有所不同。
7. 假設保單持有人除了保單逆按揭功能外，沒有行使任何保單選項，包括但不限於可保權益選項及部分退保等，亦沒有任何欠款，以及保單持有人沒有提取任何累積的非保證復歸紅利現金價值(如有)及非保證終期分紅現金價值(如有)，並且假設本公司於受保人身故前從未給付任何理賠賠償。
8. 未被公佈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並非保證而且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及市場波動，可能比上一次公佈時的金額增加或減少。預計的非保證利益是根據本公司現時假設投資回報而計算，該利益並非保證金額，實際獲發之金額或會被不時調整而比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

「按您想」壽險計劃(精明版)個案例子

已婚的林先生擔當家中經濟支柱的角色，若然他不幸離世，太太將需要獨自撫養3歲的兒子。考慮到保費支出預算及兒子長大踏入職場後保障需要相對減低，他決定為自己投保**保費較相宜**的「按您想」壽險計劃(精明版)。此計劃更於首20個保單年度內為其家人提供額外身故賠償及額外意外身故賠償，給太太及年幼的兒子更大安心。



林先生(35歲，非吸煙)
保額：250,000美元
每年保費 ¹ (年繳模式)：3,502.5美元
保費繳付年期：20年
總保費：70,050美元

假設林先生於以下年齡之保單年度完結時不幸因意外而身故，受益人可獲得之賠償總額：

年齡 (a)	已繳付 保費總額 (b)	保證 身故賠償 (c)	額外 身故賠償 ² (如有) (d)	額外意外 身故賠償 ² (如有) (e)	累積的非保 證復歸紅利 面值及非保 證終期分紅 面值 (f)	賠償總額 (g) = (c) + (d) + (e) + (f)	賠償總額為已繳付 保費總額之百分比 (h) = (g)/(b)*100%
45歲	35,025 美元	250,000 美元	125,000 美元	125,000 美元	8,698美元	508,698美元	1,452%
65歲	70,050 美元	250,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8,690 美元	358,690美元	512%
85歲	70,050 美元	175,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74,689 美元	449,689美元	642%

如表格所示，若林先生於45歲時不幸因意外而身故，除身故賠償外，他亦可獲得**50%保額之額外身故賠償及50%保額之額外意外身故賠償**。

- 註：1. 每年保費已扣除全期大額保費折扣及並未包括保費徵費。
 2. 額外身故賠償及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只適用於首20個保單年度內。
 3. 個例子屬假設並只供參考，實際應付之賠償總額將根據個人情況而定，並可能與以上例子所述的金額有所不同。
 4. 假設保單持有人沒有行使任何保單選項，包括但不限於保單逆按揭功能、可保權益選項及部分退保等，亦沒有任何欠款，以及保單持有人沒有提取任何累積的非保證復歸紅利現金價值(如有)及非保證終期分紅現金價值(如有)，並且假設本公司於受保人身故前從未給付任何理賠賠償或金額(包括年金金額)。
 5. 未被公佈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並非保證而且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及市場波動，可能比上一次公佈時的金額增加或減少。預計的非保證利益是根據本公司現時假設投資回報而計算，該利益並非保證金額，實際獲發之金額或被不時調整而比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
 6. 我們會將以上例子所列之數字以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除每年保費外)，因此有可能造成加總後的偏差。

以上「保障概覽」僅提供產品資料概要，客戶應參閱以下「保障詳情」以進一步了解此計劃之保障項目的詳細內容。

欲知更多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致電周大福人壽客戶服務熱線 2866 8898 或策略夥伴服務熱線 3192 8333 (僅限於周大福人壽之策略夥伴的查詢)或瀏覽本公司網頁www.ctlife.com.hk。

保障詳情

基本資料

保單類別	基本計劃
保障期	終身
保單貨幣	美元
保費模式	年繳 / 半年繳 / 月繳
保費繳付年期	投保年齡
6年(可選擇一筆過預繳保費)	初生15日至70歲
12年	初生15日至65歲
20年	初生15日至60歲
25年	初生15日至55歲

保單逆按揭借貸

保單持有人可於受保人在生及此計劃生效期間向我們遞交指定表格，以內置保單逆按揭功能申請借貸，並於指定年金期內以指定年金發放模式定期領取固定年金，詳情如下：

年金期	15年 / 20年 / 30年 / 40年 (最後一期年金金額須於受保人年屆100歲的保單週年日當日或之前支付)	
年金發放模式	每月 / 每半年 / 每年	
每期最低年金發放金額	年金發放模式	金額(美元)
	每月	125
	每半年	750
每年	1,500	
申請條件	必須同時符合以下4項條件： 1. 保單逆按揭借貸須於下列(i)至(iii)項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或之後獲取： i) 受保人年屆60歲；或 ii) 此計劃之保費期滿日；或 iii) 第15個保單週年日；及 2. 須於受保人85歲生日當日或之前獲取；及 3. 於獲取時須已繳清所有此計劃應繳之保費及沒有欠款 4. 於獲取保單逆按揭借貸時此計劃之保額達6萬5千美元或以上	

費用

1. 保單逆按揭貸款利息

首10年的貸款利率應根據收取貸款利息當時由本公司所指定銀行之最優惠利率^o減去3%(即P-3%)計算(惟不低於0%)，並按保單逆按揭借貨之總額(包括累積領取之年金金額、保單逆按揭貸款利息、每年按揭收費、貸款費用及此等費用所須收取的利息)(減去還款額(如有))收取。於獲取保單逆按揭借貨的首10年後，該貸款利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並不會向保單持有人發出通知，惟不高於最優惠利率^o。

^o 目前本公司參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公佈的最優惠利率，指定銀行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而並不會向保單持有人發出通知。

2. 每年按揭收費

於每年按揭收費期內按年預先收取，該費用相等於身故賠償及額外身故賠償(如有)相加後乘以一個介乎0.1% - 0.5%的收費率(該收費率根據多項因素釐訂，包括但不限於年金金額總額除以已繳付保費總額(須先扣除額外保費(如有))的比率、支付首筆年金金額時受保人之已屆年齡、年金期等)。此收費率於獲取保單逆按揭借貨前只作參考之用，並非保證。實際收費率將於獲取保單逆按揭借貨時釐訂及變為固定及保證。

年金期	每年按揭收費期
15年	8年
20年 / 30年 / 40年	15年

如受保人於每年按揭收費期內身故、確診嚴重腦退化 / 末期疾病，我們將向保單持有人退還已繳付每年按揭收費總額的50%。

3. 貸款費用

按月預先收取相等於每個保單週月日累積的保單逆按揭借貨之總額(減去任何還款額(如有))之1%年利率。

所有上述收費及其所衍生的利息將被納入保單逆按揭借貨本金，並按貸款利率相同之息率計算所須收取的利息。

特別事項

- 在此計劃下只可以獲取保單逆按揭借貨一次。
- 可給付的年金金額由本公司根據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的已屆年齡及年金期等)而釐定。
- 保單持有人可於年金期內以書面形式終止保單逆按揭借貨，及在終止後申請恢復該借貨。於餘下的年金期內保單持有人仍可收取餘下的年金金額，惟其仍受相關費用及利息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 保單持有人於年金期內不可提取非保證復歸紅利(如有)及非保證終期分紅(如有)的現金價值，而於年金期後便可提取非保證復歸紅利(如有)及非保證終期分紅(如有)的現金價值，惟我們會先從中扣除此計劃下的任何保單逆按揭借貨或欠款。
- 當部分退保時，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復歸紅利(如有)、非保證終期分紅(如有)及未領取之年金金額將按比例減低，而保單逆按揭借貨亦將需要按比例償還。
- 如有未償還之保單逆按揭借貨，將不能行使保單貸款，反之亦然。
- 保單持有人可隨時償還全部或部份保單逆按揭借貨及向本公司索取任何與保單逆按揭借貨相關的資料。

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單逆按揭借貨之詳情。

自選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受益方案

於受保人在生及此計劃生效期間，保單持有人可以選擇下列其中一項方式，於受保人不幸身故時安排以不同方式支付身故賠償、額外身故賠償(如有)及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如有)予不同受益人。若選擇以下(2) - (3)項，以分期方式支付上述賠償之餘額須達5萬美元或以上，而尚未領取的賠償之餘額亦可獲享利息(如有)。

1. 一筆過支付；或
2. 分期支付；或
 - i) 固定分期支付
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分10年、20年或30年領取；或
 - ii) 遞增分期支付
受益人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領取您所指定之首期支付金額，由第2年起，該金額將會每年遞增3%，直至上述賠償及 / 或累積利息(如有)全數派發為止。
3. 一筆過 + 分期支付
一筆過支付上述賠償之指定百分比，而餘額以定期分期方式支付，該指定百分比須為上述賠償之5%或以上。

嚴重腦退化保障

若受保人於此計劃生效期間不幸確診嚴重腦退化，我們將向保單持有人以一筆過形式提前支付全數身故賠償及額外身故賠償(如有)，惟首次出現的病徵及確診須在保單生效日期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的60日後發生。

嚴重腦退化指受保人由醫生確認因確診阿滋海默症或其他癡呆而引起，並符合指定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至少連續3個月失去進行6項指定日常活動之其中3項活動能力)的情況。此計劃將於支付嚴重腦退化保障後隨即終止。此保障受制於特定的不保事項，請參閱重要提示部分及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嚴重腦退化保障」之詳情。

末期疾病賠償

若受保人於此計劃生效期間不幸確診末期疾病，我們將向保單持有人以一筆過形式提前支付全數身故賠償及額外身故賠償(如有)，惟首次出現的病徵及確診須在保單生效日期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的60日後發生。

末期疾病指受保人由醫生及本公司醫務人員確認已確診預計在12個月內身故之疾病。此計劃將於支付末期疾病賠償後隨即終止。此保障受制於特定的不保事項，請參閱重要提示部分及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末期疾病賠償」之詳情。

如受保人不幸身故，將可獲得以下1-3項的賠償之總和：

1. 身故賠償

	卓越版	精明版														
保證身故賠償	100%保額	1. 於以下「指定日期」或之前為100%保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保費期滿日；或 ii) 受保人年屆65歲之保單週年日，以較後者為準。 2. 於「指定日期」後按年遞減此計劃之保額的6%：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保額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年</td> <td>100%</td> </tr> <tr> <td>第2年</td> <td>94%</td> </tr> <tr> <td>第3年</td> <td>88%</td> </tr> <tr> <td>第4年</td> <td>82%</td> </tr> <tr> <td>第5年</td> <td>76%</td> </tr> <tr> <td>第6年及之後</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保額百分比(%)	第1年	100%	第2年	94%	第3年	88%	第4年	82%	第5年	76%	第6年及之後	70%
保單年度	保額百分比(%)															
第1年	100%															
第2年	94%															
第3年	88%															
第4年	82%															
第5年	76%															
第6年及之後	70%															
	+ 累積的非保證復歸紅利面值(如有) + 非保證終期分紅面值(如有) - 欠款(如有)或未償還的保單逆按揭借貸(如有)	+ 累積的非保證復歸紅利面值(如有) + 非保證終期分紅面值(如有) - 欠款(如有)或未償還的保單逆按揭借貸(如有)														

2. 額外身故賠償[#](如有)

3. 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如有)

若醫生確診受保人患上嚴重腦退化 / 末期疾病，此計劃將一筆過預支全數身故賠償及額外身故賠償(如有)。當支付嚴重腦退化保障 / 末期疾病賠償後，此計劃將即時終止。

於此計劃終止時，即使賠償不足以全數償還保單逆按揭借貸，保單持有人亦毋需償還差額。

#額外身故賠償

於首20個保單年度內，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此計劃提供相等於指定保額百分比的額外身故賠償。指定保額百分比於首11個保單年度為50%，該百分比將會在其後每個保單年度(即從第12至第21個保單年度)遞減5%，詳情如下表所示：

保單年度	額外身故賠償金額(此計劃之保額百分比)
第1至11年	50%
第12年	45%
第13年	40%
第14年	35%
第15年	30%
第16年	25%
第17年	20%
第18年	15%
第19年	10%
第20年	5%
第21年或之後	0%

@額外意外身故賠償

於首20個保單年度內，若受保人年屆81歲前因意外並於180日內不幸身故，此計劃提供相等於指定保額百分比的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就此計劃的所有保單下之每名受保人之額外意外身故賠償總額最高為62萬5千美元。指定保額百分比於首11個保單年度為50%，該百分比將會在其後每個保單年度(即從第12至第21個保單年度)遞減5%，詳情如下表所示：

保單年度	額外意外身故賠償金額(此計劃之保額百分比)
第1至11年	50%
第12年	45%
第13年	40%
第14年	35%
第15年	30%
第16年	25%
第17年	20%
第18年	15%
第19年	10%
第20年	5%
第21年或之後	0%

額外意外身故賠償不適用於受保人因指定情況導致意外身故，請參閱重要提示部分及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額外意外身故賠償」之詳情。

人生階段升級選項

於此計劃生效期間，由首個保單週年日起至受保人年屆60歲之保單週年日，發生以下1-3項人生階段事件起計180日內，可為受保人額外投保指定終身或定期壽險計劃而毋須再次提供健康證明(惟須提供受保人之相關人生階段證明文件)，最高保額可達此計劃之所有保單的總保額75%或20萬美元，以較低者為準。

人生階段事件指受保人：

1. 購買住宅物業後180日內於香港金融管理局(或香港以外相類似職能的機構)認可的銀行獲取樓宇按揭貸款；或
2. 結婚(在香港獲得承認的合法註冊婚姻)；或
3. 親生子女出生(不包括領養)。

就同一受保人所簽發此計劃的所有保單只能行使此選項一次。作為行使此選項的條件，受保人須於本公司沒有任何完全及永久傷殘、末期疾病或危疾的理賠紀錄，而此計劃並非由本公司其他保險計劃的轉換權益選項、可保權益選項或升級選項下簽發，及沒有任何額外保費、不保事項或特別條款及細則。

就額外投保之指定終身或定期壽險計劃，保單持有人須根據其保單的相關條款支付保費。而就此計劃因已獲批之任何豁免保費附加契約或保障而獲得之保費豁免(如有)，將不適用於相關額外投保之終身或定期壽險計劃。行使此選項須符合當時公司的行政規定及相關法規。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人生階段升級選項」之詳情。

可保權益選項

於第2至20個保單年度內，保單持有人可於受保人年屆60歲或之前於此計劃下行使可保權益選項一次，將此計劃下的額外身故賠償全數轉換並投保一份新的指定終身或定期壽險計劃而毋須再次提供健康證明，惟該新保單的保額只可相等於或低於批核當日此計劃之額外身故賠償額，並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作為行使此選項的條件，此計劃並非由本公司其他保險計劃的轉換權益選項或可保權益選項下簽發。額外身故賠償將於行使此選項後終止。

此計劃原有之額外保費、不保事項及特別條款及細則將適用於由此可保權益選項條款所簽發之指定終身或定期壽險保單。就額外投保之指定終身或定期壽險計劃，保單持有人須根據其保單的相關條款支付保費。而就此計劃因已獲批之任何豁免保費附加契約或保障而獲得之保費豁免(如有)，將不適用於相關額外投保之終身或定期壽險計劃。行使此選項須符合當時公司的行政規定及相關法規。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可保權益選項」之詳情。

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復歸紅利及非保證終期分紅

保證現金價值

此計劃提供保證現金價值，讓財富逐漸增值滾存，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現金價值」之詳情。

非保證復歸紅利及非保證終期分紅

非保證復歸紅利：由本公司釐定的保單年度起及於其後的每個保單週年日，我們可就此計劃公佈非保證復歸紅利，惟截至每個保單週年日的所有到期保費須已付清，且我們對決定是否公佈該等非保證復歸紅利及其金額有唯一的酌情決定權。非保證復歸紅利面值於公佈後即為保證並會永久附加於保單，惟其現金價值並非保證。您可以選擇即時提取非保證復歸紅利現金價值(如有)或將其累積於保單內。

非保證終期分紅：由本公司釐定的保單年度起及於其後的每個保單週年日，我們可就此計劃公佈非保證終期分紅，且我們對決定是否公佈該非保證終期分紅及其金額有唯一的酌情決定權。終期分紅不會累積於保單內及其金額將於每次公佈時更新，而新公佈的終期分紅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及市場波動，可能比上一次公佈時的金額增加或減少。

任何非保證復歸紅利(如有)和非保證終期分紅(如有)之面值將在支付身故賠償、嚴重腦退化保障/末期疾病賠償時一同派發。在部分退保/全數退保或保單終止(非因受保人身故、確診嚴重腦退化/末期疾病而引致)時，本公司會支付非保證復歸紅利(如有)和非保證終期分紅(如有)之現金價值。除獲取保單逆按揭借貸後的年金期內，您可要求提取全部或部分累積的非保證復歸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在您提取非保證復歸紅利之現金價值時，非保證終期分紅之現金價值(如有)將同時地一併被提取並會引致此計劃之(i)非保證復歸紅利之面值；(ii)非保證終期分紅之面值；及(iii)此計劃將來的非保證復歸紅利及非保證終期分紅之面值及現金價值之減少。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紅利/分紅」之詳情。

退保款項

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累積的非保證復歸紅利現金價值(如有)及非保證終期分紅現金價值(如有)之總和，減去欠款(如有)或未償還的保單逆按揭借貸(如有)。於此計劃終止時，即使退保款項不足以全數償還保單逆按揭借貸，保單持有人亦不需要償還差額。

保費豁免保障

於保單繕發時，若受保人之年齡屆乎18至60歲，並不幸發生以下1或2任何一項所導致的完全及永久傷殘(意外即時生效，而疾病導致的事務則須符合2年等候期)，我們將豁免此計劃將來之保費直至保費期滿日為止，惟每位受保人以10萬美元總保費為限(以每位受保人於相同基本計劃下的所有保單計算)。

1. 受保人於65歲前因疾病或受傷導致持續最少6個月無法從事任何受保人根據其知識、訓練或經驗並可賺取報酬的工作或商業活動；或
2. 受保人於75歲前因疾病或受傷發生以下任何一項：
 - i) 雙眼完全喪失視力，且不能復原；或
 - ii) 兩肢永久及完全癱瘓，或兩肢手腕或腳踝處或該處之上方實際切斷；或
 - iii) 一眼完全喪失視力，且不能復原，及一枝永久及完全癱瘓或一枝手腕或腳踝處或該處之上方實際切斷。

付款人保費豁免保障

於保單繕發時，若受保人之年齡為17歲或以下，而最新的保單持有人或後補保單持有人(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於保單生效日或轉換保單持有人/後補保單持有人(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時為18 - 60歲，及不幸在75歲前身故(意外即時生效，而疾病導致的事務則須符合2年等候期)，我們將豁免此計劃將來的保費直至保費期滿日為止，惟每位受保人以10萬美元總保費為限(以每位受保人於相同基本計劃下的所有保單計算)。

保費豁免保障受制於特定的不保事項，請參閱重要提示部分及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費豁免保障」及「付款人保費豁免保障」之詳情。

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

「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保留修改「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條款及服務之權利及將不會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負上任何責任。

全數退保支付方式

當保單生效5年後並符合當時公司的行政規定，保單持有人若選擇全數退保，除了一筆過形式外，只要退保款項達5萬美元或以上，即可以下列形式領取退保款項：

1. 定期給付 — 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分10年、20年或30年領取；或
2. 遞增給付 — 您可選擇首期支付退保款項金額及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領取退保款項，由第2年起，該金額將會每年遞增3%，直至退保款項及/或累積利息(如有)全數派發為止，而尚未領取之退保款項更可獲享利息(如有)。

全期大額保費折扣

保額(美元)	每1千美元保額之保費率折扣	
	卓越版	精明版
≥ 300,000	5.9	5.0
200,000 - 299,999	5.5	4.6
100,000 - 199,999	5.3	4.4
30,000 - 99,999	4.5	3.8

折扣例子

投保30萬美元保額的「按您想」壽險計劃(卓越版)，於有關保費繳付年期內每年可享之大額保費折扣為30萬美元 ÷ 1千美元 x 5.9 = 1,770美元。

全期大額保費折扣只適用於「按您想」壽險計劃的基本保費，其他附加保障(如適用)之保費將不會獲得全期大額保費折扣。全期大額保費折扣以每份「按您想」壽險計劃保單作單位，如同時投保多份「按您想」壽險計劃，於有關保費繳付年期內均可獲享全期大額保費折扣，但不可累積不同「按您想」壽險計劃保單之保額以計算可獲享之全期大額保費折扣比率。而當進行部分退保時，每1千美元保額之保費率折扣將隨下調之保額相應調整。

保單貸款 / 自動保費貸款

如您沒有獲取保單逆按揭借貸，可在保單生效期間向我們申請保單貸款，惟貸款金額由我們釐定。如有任何欠繳之保費我們將可能為您的保單執行自動保費貸款，當符合行使自動保費貸款，我們將自動以貸款方式繳付您應繳之保費。

我們對任何保單貸款及自動保費貸款均須收取利息，利率由我們釐定，我們保留不時調整利率的權利。您可以於保單貸款申請書或自動貸款通知書查閱現行利率。

若貸款額及應繳之利息累積至相等於或多於保證現金價值及累積的非保證復歸紅利現金價值(如有)的總和，保單將會自動終止，而您將失去於此計劃下之保障。

此文件的產品資料不包含此計劃的完整條款，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

此計劃可作為獨立保單而毋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敬請務須參閱有關此計劃之主要產品推銷刊物、保單條款及由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所陳述之說明文件以全面了解關於以上定義、收費、產品特點、不保事項及賠償給付條件等之詳情及完整條款及細則。

重要提示

1. 冷靜期權益

閣下如欲行使冷靜期權益，可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已購買的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閣下簽署，並於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呈交至我們位於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NEO大廈7樓的辦事處。冷靜期通知書應說明保單已備妥，並列明冷靜期的屆滿日期。

2. 寬限期

在繳付第一期保費之後，於每次保費到期日，我們將給予31日的寬限期(「寬限期」)以便您繳交保費，在此期限內本保單仍然有效。若您未能在保費到期日或之前繳付保費，該保費已為逾期。若您在寬限期屆滿時仍未繳付該保費，除非透過自動保費貸款繳付保費，本保單自上一個保費到期日起即告終止。除非逾期保費已在寬限期屆滿前繳清，我們不會負責給付任何在寬限期內發生任何事故所引致之賠償。

3. 主要產品風險

i) 非保證利益

紅利 / 分紅不獲保證。本公司將定期檢討紅利 / 分紅，而實際紅利 / 分紅可能與利益說明表所示不同。

ii) 保單終止

當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最早發生時，受保人在此計劃下之保障即自行被終止：

1. 在寬限期結束時，本保單的任何應付保費仍未繳清；或
2. 當保單貸款的欠款金額相等於或高於保證現金價值及累積的非保證復歸紅利現金價值(如有)之總和；或
3. 受保人死亡；或
4. 已支付或有應付末期疾病賠償；或
5. 已支付或有應付嚴重腦退化保障；或
6. 本保單已完全退保。

任何保單逆按揭借貸應在保單終止時全數繳清。於此計劃終止時，即使賠償或退保款項不足以全數償還保單逆按揭借貸，保單持有人亦不需要償還差額。

以上為保單終止的主要項目，有關保單終止的完整列表請參閱保單條款。

iii) 保單復效

如因任何保費逾期未繳導致保單終止，閣下可於逾期保費的到期日起2年內申請復效，惟保單復效須符合本公司當時的行政規定，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單復效之詳情。

iv) 通脹風險

當閣下查閱利益說明表的各項價值時，請注意由於通貨膨脹，未來生活的成本可能會比現時較高。在該等情況下，即使本公司完成所有其保單下的合同義務，閣下可能獲得比實質價值少。

v) 退保條款

在本保單已積存現金價值後，於符合本公司當時的行政規定的情況下，閣下可以書面通知我們要求辦理退保。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單退保之詳情。

4. 其他主要產品風險

- 「按您想」壽險計劃以美元為保單貨幣，若閣下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保費，本公司會以其參考市場匯率後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將有關保費兌換為保單貨幣。本公司將以港元或應閣下要求以保單貨幣發放所有本保單應付的款項。若本公司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向閣下發放款項，該等款項亦將按本公司參考市場匯率後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兌換。兌換貨幣存在外幣匯兌風險。
- 「按您想」壽險計劃是由本公司發出的保單，閣下的保單利益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影響。

5. 索償過程

如要索償，您須於受保人確診罹患末期疾病/嚴重腦退化後的90日內遞交所需表格及文件證明通知我們。您可向您的理財顧問索取賠償申請表或致電周大福人壽客戶熱線2866 8898。

6. 自殺條款

如受保人於(i)保單生效日期；或(ii)最後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一年內自殺身亡，我們於保單下的責任將限於退還已繳付之保費，減去已提取之紅利或分紅、已給付之賠償、欠款或保單逆按揭借貸。

如受保人於增加保額或其後增添計劃之生效日期起一年內自殺身亡，就該增加保額或增添計劃而言，我們於保單下的責任將限於退還已繳付之相應增加的保費，惟我們會先從其中扣除欠款或保單逆按揭借貸、該相關增加保額或增添計劃已提取之任何紅利，或分紅和已給付之賠償。

7. 不保事項

- i) 嚴重腦退化保障 / 末期疾病賠償
如受保人確診嚴重腦退化 / 末期疾病是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份，自願或非自願由自己導致，包括但不限於自殺或任何企圖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或因服用酒精、毒藥、藥物、毒品或鎮靜劑或受到其影響下所致的情况(經醫生處方者除外)，我們將不會支付此計劃下任何嚴重腦退化保障 / 末期疾病賠償。
- ii) 額意外身故賠償
如受保人的死亡是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份，自願或非自願因下列任何情况導致，我們將不會支付此計劃下任何額意外身故賠償：
1. 宣戰或不宣戰的戰爭、革命或任何軍事行動；
 2. 抵觸或試圖抵觸法律之行為或拒捕；
 3. 在宣戰或不宣戰的戰爭或軍事行動或恢復社會秩序時執行陸軍、海軍或空軍服務；
 4. 進入、離開、駕駛、乘坐或以任何方式身處於空中交通工具，惟以乘客身份購票乘坐有固定的航班及固定飛行路線的商營客機除外；
 5. 分娩、流產、懷孕或任何相關併發症所致的情况，儘管該情况可能因受傷而加劇或招致；
 6. 以專業性質參與任何運動或受保人從參與其中而可或將獲得收入或酬勞的運動；
 7. 任何因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或愛滋病及 / 或任何在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的血清測試呈陽性反應開始引起的任何疾病或受傷，或任何相關的疾病所致的情况；
 8. 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自致的傷害，包括自殺或任何企圖自致的傷害所致的情况及 / 或受保人因服用酒精、毒藥、藥物、毒品或鎮靜劑，或受到其影響下所致的情况，惟經醫生處方者除外；
 9. 患上疾病或傳染病(因意外割傷或受傷造成的傷口感染者除外)；
 10. 自願或非自願服用或吸入毒藥、有毒氣體或煙霧，但受保人因職業相關遭遇危險，導致意外服用或吸入上述物品則不在此限。
- iii) 保費豁免保障
我們將不會就下列任何情况提供此計劃下的保費豁免保障：
1. 如受保人的完全及永久傷殘是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份，自願或非自願因以下任何情况導致：
 - i. 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自致的受傷，包括自殺或任何企圖自殺；或
 - ii. 使用麻醉劑(但由醫生處方使用則除外)，或濫用藥物及 / 或酗酒；或
 - iii. 抵觸或試圖抵觸法律之行為、或參與打鬥或聚眾毆打、或拒捕。
 2. 由以下既存症狀直接或間接所引致的保費豁免保障：
 - i. 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日期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前已存在的症狀，並已被建議接受或已接受醫學意見、診斷、照顧或治療；或
 - ii. 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日期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之前5年內已存在的任何病徵或症狀，而該病徵或症狀足以促使一個正常審慎的人尋求醫學意見、診斷、照顧或治療。

8. 紅利的理念

- 保單持有人繳付之保費將投資於支持產品組別的投資組合，產品組別則按照我們的投資政策而定。我們會透過宣佈的紅利 / 分紅，讓保單持有人分享產品組別的財務表現。宣佈的紅利 / 分紅或會受各種因素過去的表現及其未來前景所影響，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投資回報：包括本產品相關資產所賺取的利息及市場價格變動。投資回報會因應產品的利息回報(利息收入及利率前景)以及各類市場風險包括信貸利差及違約風險、股票價格波動及保單貨幣與相關資產貨幣幣值差額之波動而受影響。
 - b) 退保：包括全數退保及部分退保，或保單失效，以及其對本產品相關投資的影響。
 - c) 理賠：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d) 支出費用：包括與保單直接有關的費用(例如：佣金、核保費、繕發及收取保費的費用)以及分配至產品組別的間接開支(例如：一般行政費)。
- 未來投資表現是不可預測的，而我們的目標是派發較為穩定的紅利 / 分紅。為減低保單期內派息率的短期波動，我們可能會在較長時間內攤分某個特定年份的財務收益和虧損。當未來投資表現比預期為差，本公司的股東可能減少其分享投資表現的比例，從而分配多些以作紅利 / 分紅派發，反之亦然。
- 在取得委任精算師的意見及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風險委員會檢討過後，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和釐定紅利 / 分紅一次。宣佈的紅利可能與相關產品資料(例如保單銷售說明文件)所提供的有所不同。如實際紅利 / 分紅與說明不同、或預計未來紅利會有變化，這些變更將反映在保單週年報表和保障摘要之內。

9.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 我們的投資政策旨在達成長遠投資目標回報，並降低投資回報的波動性；同時控制及分散風險，保持充足的流動性，以及因應個別保險產品特性管理資產。
- 我們目前就此產品之長期目標資產配置如下：

目標資產組合	
固定收入類別資產 (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	股權類型資產
50% - 100%	0% - 50%

- 投資工具包括現金、存款、主權債券、公司債券、上市公司股票、基金或其他投資產品。基於對市場的長期展望及資產負債狀況，公司可決定以衍生性金融產品及其他對沖工具管理投資風險。但必須留意，對沖過後，殘餘投資風險可能依然存在。
- 此保險產品的資產組合的目標，是在投資組合規模容許下分散投資於不同地理區域和行業。就固定收益類投資，我們會透過直接投資與保單相同貨幣的資產或使用貨幣對沖工具減輕保單的貨幣風險。資產組合均由投資專業人士悉心管理，並密切監察投資表現。
- 投資策略可能因投資展望和經濟前景而有所改變。如投資策略有任何變化，我們會就任何重大改變、改變的理據及對保單持有人的影響，通知保單持有人。

閣下可以瀏覽本公司的網站：www.ctflife.com.hk/tc/support/important-information/fulfillment-ratios-dividends 以了解更多本公司的紅利 / 分紅派發紀錄。請注意，紅利 / 分紅派發紀錄不代表本公司分紅計劃將來的表現。

此文件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絕不構成財務、投資、稅務或任何形式的意見。如有需要，請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建議。請參閱此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以獲取更多資料。

此文件只適宜於香港分發，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或就其作出要約或招攬。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產品屬違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此聲明無意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該產品。

非保單的立約人(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執行保單任何條款的權利。《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保單及以保單為依據而簽發的任何文件。

壽險計劃保單產品宣傳單張附錄 -

I.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FFI)「海外金融機構」必須向美國稅務局(IRS)「美國稅務局」報告關於在美國境外持有該外國金融機構賬戶的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其同意由海外金融機構將有關資料轉移至美國稅務局。如有海外金融機構不簽署或不同意遵守其與美國稅務局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簽訂的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及 / 或未獲豁免此安排(稱為「非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則其所有來自美國(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及某些衍生金融工具繳款)的「可預扣款項」(其定義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所定義者相同)將面臨百分之三十的預扣稅(「《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和香港已正式簽訂一項跨政府協議(IGA)「跨政府協議」，以促進香港各金融機構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並為香港各海外金融機構營造一個框架，以利用簡易盡職審查程序，(一)識別美國身份標記、(二)向其美國保單持有人尋求同意作出披露，及(三)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此保單。本公司是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致力於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故此，本公司要求閣下：

- (i) 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資料，包括(如適用)閣下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此等資料和閣下的賬戶資料(如賬戶餘額、利息、紅利收入和提取的款項)。

如果閣下未能履行該等責任(稱為「不合規賬戶持有人」)，本公司必須向美國稅務局報告包括賬戶結餘、收支總額和該等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賬戶數目的「綜合資料」。

本公司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必須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強制加於其從閣下的保單所作出的付款或保單所收到的款項。目前，本公司只在下列情況可能必須採取上述行動：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能與美國稅務局根據跨政府協議(及香港和美國簽訂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資料，則本公司可能必須從閣下的保單所收到的可預扣款項扣減和扣起《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將該預扣稅匯至美國稅務局；及
- (ii) 如果閣下(或任何其他賬戶持有人)是一間非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則本公司可能必須從閣下的保單所收到的可預扣款項扣減和扣起《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將該預扣稅匯至美國稅務局。

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可能對閣下的保單可能帶來的影響，閣下應該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II. 共同匯報標準

香港已設立了法律架構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以容許稅務機構之間交換財務資料。作為法例下的一間申報財務機構，本公司須收集並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申報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的若干資料，讓稅務局得以與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作為稅務居民或所屬的該等已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構交換該等資料。如有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本公司保留權利採取其認為必須之行動以履行其在法例下的責任。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389/GTC/2407